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維勳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維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維勳因詐欺等數罪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667號等判決論罪科刑確定，並經本以113年度聲字第178號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在案，嗣經移送執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890號核准假釋，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李秋瑩

法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淑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